



2025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 线上申报指南

■ 科研院发布项目申报通知

及时关注科研院近期发布的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各类项目的申报通知，通知可能通过**企业微信推送**、**学院通知**、**科研管理信息系统**等方式发布。

科研院发布项目申报通知

申请人通过线上系统进行申报

学校经评选确立立项项目

关于2024年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自由探索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位老师：
您好！
2024年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自由探索项目立项工作已正式开始，拟资助金额**自科类不超过8万元/年**，**社科类不超过3万元/年**，项目周期为一年。
现需要提供项目申请书（附件1）及项目信息统计表（附件2），具体实施管理办法参见《北京化工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管理办法（修订）》（北化大校科发〔2022〕9号），注意事项如下：
1、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自由探索项目重点支持近两年入职且年龄在40周岁以下的青年教师和师资博士后，入校未获得项目资助者优先考虑。同一负责人同时期只能申请一个同类项目，且作为主要参加人员参与项目数（含作为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数）不得超过2项。本年度已获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支持（含各类人才、学科类项目、博士后启动经费、青年英才项目）的人员，不能申请。
2、线上填报及学院审核：请各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申报指南（附件3）进行线上填报并，各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进行线上审核。系统填报及学院审核工作请于**2024年3月19日10:00前完成**。
3、纸质版及电子版材料提交：**各学院2024年3月22日17:00前**收齐纸质版申请书（附件1）、纸质版项目信息统计表（附件2）一式一份交至行政楼229，电子版申请书（附件1）和项目信息统计表（附件2）打包发送至邮箱2021800002@buct.edu.cn，文件命名为学院+2024年自由探索项目申报材料。
4、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应资料，过期未提交者视为自动放弃。
感谢您对工作的支持！
联系人：王雨晴、姚剑飞
联系方式：6443-5924



创新服务平台 科研动态 我的项目 我的经费 我的成果 我的学术活动

所有 系统提醒 系统通知 转让公示

提醒: "2024年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平台项目申报",项目申报计划已启动, 您可以进行申请!

提醒: "2024年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基地创新项目申报",项目申报计划已启动, 您可以进行申请!

提醒: "2024年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自由探索项目申报",项目申报计划已启动, 您可以进行申请!

通知: 关于北京化工大学知识产权风险管控与治理专项项目申报的通知
2023-07-10

通知: 关于广泛征集北化-中石油创新联合体项目的通知
2023-05-25

通知: 关于广泛征集北化-燕山石化创新中心储备项目的通知
2023-03-27

(例) 2024年自由探索项目通过科研管理信息系统
开放申报通道

(例) 2024年自由探索项目通过企业微信发布申报通知

■ 申请人通过**科研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申报

1. 登录数字校园，选择业务系统——点击添加——选择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我的科研



2. 登录系统后可在主页看到目前已开通的项目申报通道（以2024年为例）-在项目申报中选择自己需要申报的项目（自由探索项目）-点击申报



注意事项：新入职员工若未登录过科研管理系统，请企业微信联系科研院-王雨晴开通账号。（需提供信息：姓名、工号、出生日期、所在学院、最后学位、最后学历、学科门类、一级学科、成果归属单位）

注：能登录系统的老师说明已经开通过账号，无需重复开通。

科研院发布项目申报通知

申请人通过线上系统进行申报

学校经评选确立立项项目

■ 申请人通过**科研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申报

3. 选择需要申报的项目（自由探索项目）——按照以下5步骤进行填报



注意事项：

- ①红色星号为必填选项
- ②基本信息：研究开始日期2025年3月，结束日期2025年12月，所属单位为所在学院/部门。预算信息：必填项，包括金额及备注。
- ③完成登记后**请务必点击提交，项目进入学院评审阶段。**
- ④经学院审核，学校审核通过后，批准立项，请各位老师耐心等待后续通知。
- ⑤填写过程中：项目来源请填写【主管部门科技项目】，合作形式请填写【独立完成】，请按照要求填写经费预算，学校审核通过后签订任务书。

科研院发布项目申报通知

申请人通过线上系统进行申报

学校经评选确立立项项目

■ 2025年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自由探索项目申报条件

重点支持：

- ① 我校40岁以下**青年教师**（1985年1月1日后出生）及**师资博士后**，入校未获得项目资助者优先考虑。
- ② 近**两年入校**即2023年1月1日后入校教师（师资博士后转正式教师，请以师资博士后入站时间开始算起）。

注意事项：

- ① 同一负责人同时期只能申请一个同类项目，本年度已获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支持（含各类人才、博士后启动经费）的人员，不能申请自由探索项目。
- ② 各项目负责人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和时间节点进行线上系统填报，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时间节点：

- ① 线上填报及学院审核：系统填报及学院审核工作请于**2025年3月16日（周日）22:00前**完成。
- ② 电子版材料提交：各学院**2025年3月20日17:00前**收齐电子版申请书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2021800002@buct.edu.cn,文件命名为学院+2025年自由探索项目申报材料。

科研院发布项目申报通知

申请人通过线上系统进行申报

学校经评选确立立项项目